年产100万平方米发光装饰材料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11日，湖南上派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100万平方米发光装饰材料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南上派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3000万元在岳阳新港区（原名临港新区）云港路城陵矶综合保税区标准化厂房1号楼2F建设年产100万平方米发光装饰材料建设项目。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可年产发光地板砖60万平方米、发光背景墙20万平方米、发光吊顶20万平方米：厂房分为办公区、万级净化车间、仓储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5月，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年产100万平方米发光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8年6月15日，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文号为“岳港环批[2018]27号”。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废气治理6万元，噪声治理2万元，固废治理2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0.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及调查的范围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水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环境管理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和批复要求均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其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排水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新港区雨水收集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陵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但根据区域污水排放管网建设情况来看，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建设，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主管暂未接通进入污水处理厂，且目前城陵矶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暂未正式投入运行。因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板材激光蚀刻、UV 打印和贴合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切割机、打印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对主要的声源设备、各类风机等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目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原料废弃包装袋、UV 油墨包装等。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处理；项目使用原料产生的包装废弃物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UV 油墨废弃包装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柜暂间后，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安全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湖南上派新材料有限公司有应急处置物资储备，主要包括急救箱、灭火器、消防栓等。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列入岳阳市重点排污单位，按照要求未按照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固废暂存场所均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已规范设置，无其他设施的建设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是直接通过化粪池外排，没有经过废水处理设施，所以无去除率的计算。项目共设 1 个废水监测点，根据监测结果，pH、CODcr、氨氮、SS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未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直接经过 20m 排气筒排放，所以废气无去除率的计算。根据监测结果，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数据表明，VOCs 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厂界要求。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和厂界废气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切割机、打印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对主要的声源设备、各类风机等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达能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处理；项目使用原料产生的包装废弃物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UV 油墨废弃包装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柜暂间后，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安全处置。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pH 范围为 7.11~7.54、COD_{Cr} 最大值为 83mg/L、氨氮最大值为 11.6mg/L、SS 最大值为 62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排放：根据竣工验收期间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s 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 VOCs 的排放浓度为 0.18mg/m^3，排放速率为 0.00033kg/h，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1 中标准。

无组织排放：对公司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数据表明，VOCs 在厂界的检出范围为 0.004mg/m^3~0.018mg/m^3，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2 中标准。

3．厂界噪声

竣工验收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最大噪声值为：昼间 59.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堆放在固体废物暂存区后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危险废物（UV 油墨废弃包装）堆放在危废暂存处后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湖南上派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气筒出口的 VOCs 的平均速率为 0.00033kg/h。根据项目基本情况，计算得到 VOCs 总量排放量为 0.00073 t/a，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湖南上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发光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基本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专家意见

1、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要在报告正文里面交代清楚企业是否办理排污许可证。

2、企业要尽快将废水排入城陵矶污水处理厂处理，城陵矶污水处理厂接管之前，企业要向规划建设部递交材料申报。

3、项目生产产生的 UV 油墨废弃包装要用加盖的容器盛装在危废暂存间。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项目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湖南上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发光装饰材料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湖南上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发光装饰材料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如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建设单位：湖南上派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平方米发光装饰材料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时　　间：2018年10月11日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组长	唐贵林	湖南派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73073328	430625196209106613
成员	程[illegible]	岳阳市[illegible]学会	13907300705	430602195710215013
	钟建平	〃	13337306078	430602187310302563
	王福荣	市环保局	18607308220	430602197808181435
	邓[illegible]	城区执行局[illegible]局	13507303317	430681985032[illegible]
	罗利冈	湖南上派新材料有限公司	13574756608	430603196702042057
	李倩	湖南上派新材料有限公司	15200305765	430621199402149488
	李清	岳阳市德润检测有限公司	13317402315	430621199410026021

湖南上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1 日